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6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2026年2月1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权益变动跨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国开金融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7日、2026年2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共3,960,300股。减持后国开金融持有26,03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8%。

上述股份为国开金融通过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取得。国开金融未在限售期内减持公司股份。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A股上市公司）
---------------	--

	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 (请注明)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110000717825421F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国开金融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权益变动跨越 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国开金融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共 3,96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国开金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30,000,000 股减少至 26,03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10.00%减少至 8.68%，触及跨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0.00	2,603.9700	8.68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2025/10/30- 2026/2/12
合计	3,000.0000	10.00	2,603.9700	8.68	--	--

三、其他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四)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五)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